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價格與成交量異常波動
及
恢復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 **Girgio** (其 95% 股本由 **Fullwit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女士全資擁有) 所擁有以及 5% 由劉先生 (張女士的配偶) 所擁有) 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每股 1.10 港元出售 100,000,000 股股份予獨立機構投資者。

出售的 10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85%。於出售完成後，**Girgio**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 750,000,000 股股份下降至 650,000,000 股股份，或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由約 73.89% 下降至約 64.04%。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暫停買賣，等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其 95% 股本由 **Fullwit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俏英女士(「張

女士」全資擁有)所擁有以及 5%由劉相尙先生(「劉先生」,張女士的配偶)所擁有)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每股 1.10 港元出售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予獨立機構投資者(「出售事項」)。

Girgio 已向本公司確認,股份售予之獨立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出售的 10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85%,於出售完成後,Girgio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 750,000,000 股股份下降至 650,000,000 股股份,或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由約 73.89%下降至約 64.04%。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出售事項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Girgio (附註)	750,000,000	73.89	650,000,000	64.04
公眾股東	264,995,000	26.11	364,995,000	35.96
總共	<u>1,014,995,000</u>	<u>100.00</u>	<u>1,014,995,000</u>	<u>100.00</u>

附註

1. Girgio 由作為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之信託人 Fullwit Profits Limited 及劉先生分別擁有 95%及 5%。Fullwit Profits Limited 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劉先生之配偶。張女士被視作於 Girgio 透過 Fullwit Profits Limited 及劉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張女士亦持有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共 3,000,000 股股份。
3.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 Girgio 的 5%權益。
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Liu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而 The Liu Family Trust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The Liu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擁有根據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所發行單位 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 0.1%單位。

價格與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上升,並希望聲明,除出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的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公開。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暫停買賣，等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鍾玉明先生及王佩珍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